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顏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政杰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浩霆律師

　　黃鵬達律師

被　　告　坤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坤宸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智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12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按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。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自行修補，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4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償還瑕疵修補之必要費用，惟未說明已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及自行修補支出之費用金額，且未提出此部分證據，請原告於收到裁定後十日內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（繕本請逕送被告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